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对此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就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 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2. 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4.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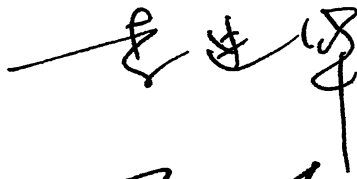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王立华

徐永前

2020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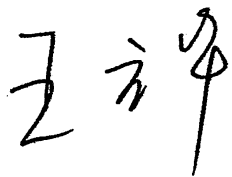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王立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王', '立', and '华'.

徐永前

2020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王立华

徐永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ongq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徐', '永', and '前'.

2020年7月22日